



臺灣省建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函

地 址：新竹市中正路 107 號八樓之七
電 話：03-5228805

受文者：本辦事處各會員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建師竹字第一九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召開「新竹縣市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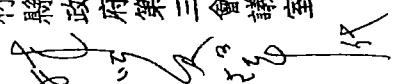
副本：本辦事處各會員

主任
於祥忠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
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

紀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施惠明 李政輝 陳志鴻
李敏政 鄭文山
王義慶 朱國華
鄭英傑 陳志華
李麗仁
洪龍文
吳金春
李志宏
李志清
曾金華
翁金仁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商業區內兩筆土地中間夾有一筆水利地。如取得該水利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可否視此三筆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又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可否以該建築基地扣除水利地面積核算之？提請討論。

結論：依內政部台八七內營字第8771031號函辦理。（附件一）

提案二：建築基地僅一面臨接建築線且臨接長度僅五・一公尺（如附件二），如以樓梯踏步直接面向道路，是否可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九十條圖九〇一一之圖例免設二處出入口？提請討論。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九十條辦理。

提案三：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召開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五次會議確定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執行疑義，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

一、有關都市計畫退縮建築（含牆面線）之規定，如屬角地者可否依上述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二款……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之方式辦理。

二、有關新竹市西南及西北都市計畫及新竹縣竹北地區、竹北斗崙地區、竹北文化中心附近、竹北體育公園附近地區之法定停車位留設，可否依上述設置標準第貳款第二條後段……「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規定辦理？

結論：建議仍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式辦理，並請業務單位參照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召開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五次會議會議紀錄及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八九營署建管字第41120號函，專案簽核辦理。

提案四：有關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之消防會勘核准文件，可否依以往執行方式，於使用執照申請前逕向消防局申請？提請討論。

結論：建議消防局採平行作業方式執行，待消防局研商後再正式行文各單位。

提案五：經指定「牆面線」地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者是否參照台中市執行情形，以左列處理原則辦理？

1 建築基地位於經指定牆面線之地區，建築物面對道路之外牆（含陽台、雨遮等任何部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但因建築造型之需要，突出或退縮於牆面線三十公分以內之裝飾性線板及凹牆，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自牆面線退讓建築者，應緊臨牆面線建築無礙市容觀瞻及交通之外牆、牌樓、牌坊、裝飾塔、裝飾牆……等建築物，上述建築高度應不得小於三・〇公尺。

3 但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依道路區段規劃整段全體規劃者，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都市計畫、市容觀瞻及交通者得依規另定退縮線退縮建築。

4 於指定牆面線前已領得建照辦理變更設計者，依內政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內營字第877218六號函辦理。

結論：請新竹縣政府工務局都計課儘速專案簽辦。

提案六：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規定截角退讓，如其中一條道路為現有巷道中夾有四公尺人行步道，其

寬度如何認定及是否截角？提請討論。（附件四）

結論：

一、有關現有巷道寬度及四公尺人行步道是否可免於截角，請業務單位備齊相關資料函請內政部釋示。
二、有關四公尺道路功能問題，將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式辦理。

提案七：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敦促建築師確實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8904223號令辦理。（附件五）

結論：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代為宣導。

內政部函

送 別 件 等 等	受 文 章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七日
正本	副本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台(8)內營字第8771031號
主旨	主旨	本部營建署建管組(二份)	復字第601365號
說明	請查照。		
一、復貴廳861128八六建四字第650九三六號函。		87.1.9 建四甲	
二、按一依建築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建築物法定空地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水圳加盖		000277號	

部分之土地，如屬起造人所有，或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建築使用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本部六十四年十月廿九日台內營字第65715號函示在案。卷

查案附台中縣政府861118六府工建字第301479號函說明二略以「本案為水利機關僅同意架設橋樑連接兩塊基地，但不表示同意作為建築使用」，本案水

圳既不作為建築使用亦不得作為法定空地，應不得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

部長
余鳳

依據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一
一
一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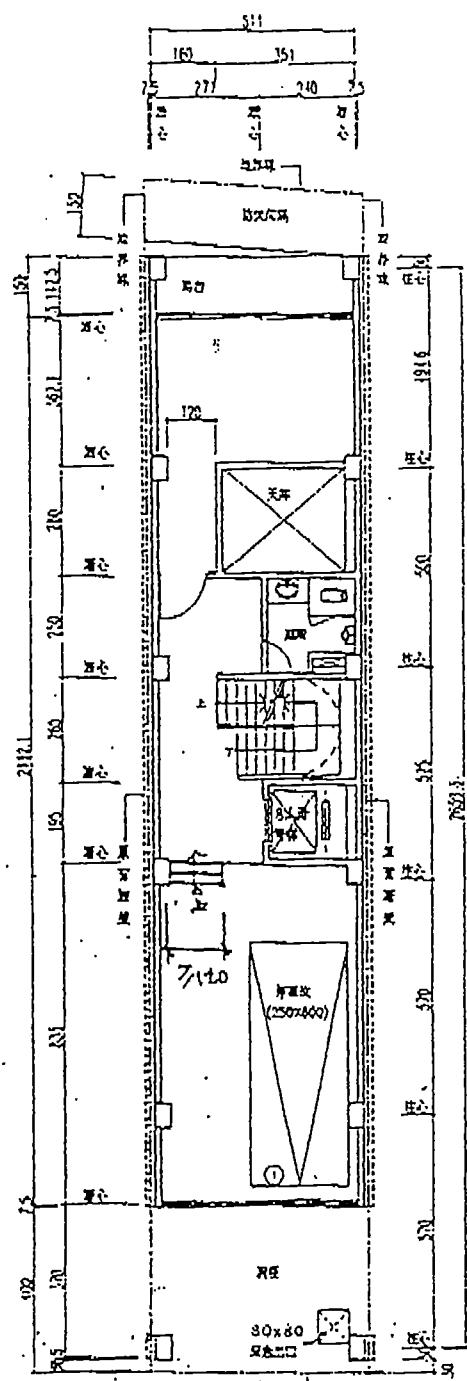
三

三
一

三
一

附件 2

第 1 頁
共 7 頁



建筑平面图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函

裝

訂

線

機關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400號11F
傳真：04-3160931
電話：04-3160922

受文者：本會各單位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建師法字第3012號

附件：無

主旨：檢送「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乙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1. 本省各縣市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內有關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標準規定，業經內政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召開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五次會議確定。
2. 檢附上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乙份。

正本：本會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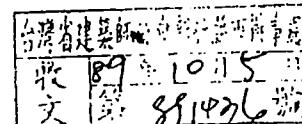
理事長

陳銀河

核
1005
150

行政委員會

附件三
第共
1頁
4頁



(法)

訂定「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乙種

壹、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內有關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標準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如認有窒礙難行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准予立即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不受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不得辦理通盤檢討之限制。本會已審議完竣但尚未核定之都市計畫案，如有上揭情事者，由都市計畫原擬定機關檢具計畫書內規定內容報部重新審議。

貳、為考量新舊市區不同性質因地制宜發展需要，訂定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如次，以作為爾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審議之規範。

一、退縮建築：

(一)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左表規定辦理。但各地方政府已訂定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確定。
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二)前項以外之地區得因地制宜，由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研訂適當之退縮建築規定，於辦理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時，納入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以切合各地

方發展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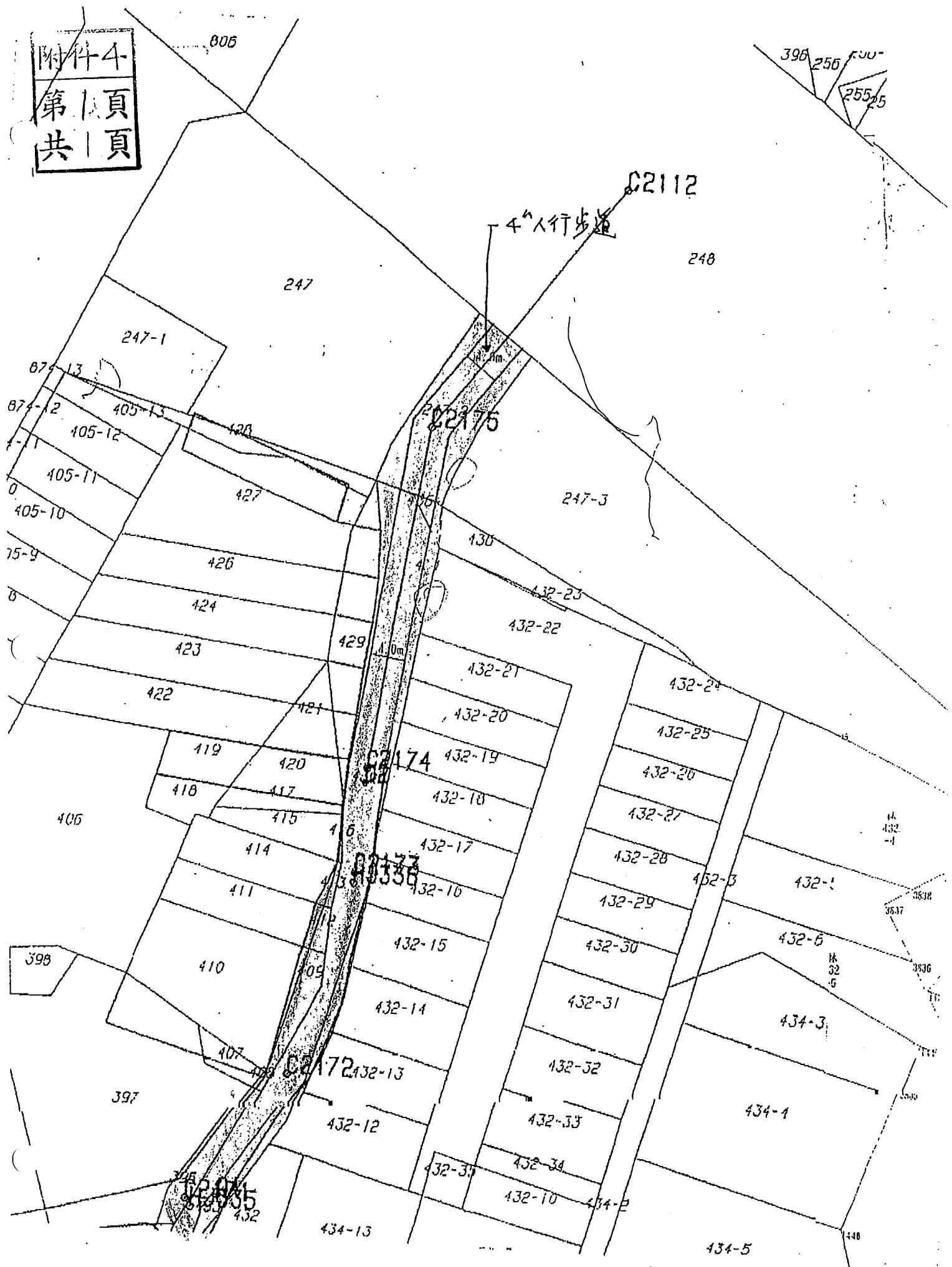
二、停車空間：

各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時，應確實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討規劃停車場用地需求標準，經檢討後不合上開辦法規定劃設停車場用地需求標準者，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者，

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應依本會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八七次會議決議之意旨，於都市計畫書規定「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左表）。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直轄市、縣（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審議同意者，或地方政府已訂定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 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附件4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

函

四十一
年八月十三日

臺北市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傳真：（〇二）八七七一—二七〇九

受文者：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二二三號

附件：發布令含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三百六十條、第四百零九條及第四百十條條文，業

經本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二二二號令修正發布，
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轉行。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

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

本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均含附件）

附件五
第廿
頁
頁

鄧長
朱子化

第一頁（共一頁）

3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收文 89年8月10日
第 1184 號